

高雄市第3屆前金區民生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前金區選務作業中心

高雄市第3屆前金區民生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姚佳昀	71年2月12日	女	高雄市	無	前金國小 五福國中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財稅系 中山大學 經濟研究所	1. 營造公司會計 2. 財福喜手作坊負責人 3. 高雄市不動產交易安全協會第一、二、三屆理事	1. 給年輕人機會 2. 開放里辦公室，提供里民諮詢 3. 加強監督工程，降低鄰里損害 4. 舉辦里民活動，關懷照護老弱 5. 組織守望互助，加強防災宣導 6. 推動環境美化，打造綠色家園 7. 定期除蟲除蟑，嚴防病媒傳播 8. 爭取經費，維護里內公共設施 ~綠色選舉，無紙無噪音~
2		蔡文惠	43年8月15日	女	高雄市	無	高雄醫學大學口腔衛生學系碩士畢業	1. 高雄醫學大學醫療事業企業工會理事 2. 高醫員工福利消費合作社理事 3. 高醫員工申訴評議委員 4. 高雄市台中同鄉會理事 5. 高雄市醫師公會醫藥新聞編輯 6. 高醫員工福利消費常務監事主席 7. 中華倫理教育學會理事 8. 女青商會監事 9. 高雄市中山法律推廣學會理事	1. 提供里民醫療關心服務。 2. 積極宣傳政府的福利政策，並主動幫里民服務申請。 3. 配合轄區警力加強里內安全，強化巡守隊功能，維護治安。 4. 經常舉辦里內文康聯誼及國內外旅遊活動，聯絡感情，促進交流。 5. 注重並改善里內居家環境衛生，前後水溝定期消毒病媒蚊，保障住民健康提高生活品質。 6. 監視器安裝及維護讓里民看得見，共同維護里民安全。 7. 召開里民大會，傾聽里民的聲音。 8. 里民交辦的合理事務，盡全力完成。
3		吳金蒼	49年1月30日	女	臺南市	無	私立復華中學	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企業訓練教學實務初期班結業	1. 改善汽機車停車位及動線規劃，建立里內優質生活圈。 2. 加強里內環境清潔衛生，如街道、下水道、防火巷。
4		蕭清海	28年7月3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警察專科學校畢業（警察班）	1. 前金區公所里幹事 2. 高雄市前金區民生里第7屆暨縣市合併後第1、2屆里長	1. 爭取里民福利。 2. 加強巡守隊功能與轄區警力配合，維護里內安全。 3. 注重環境衛生，改善里內居家環境。 4. 定期舉辦文康及旅遊活動。 5. 認真做好里民交代事情。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1086 前金國小北邊大同樓安親班(1)教室 高雄市前金區大同二路61號 民生里全里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